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3〕8号

关于潮州市饶平县 G228 线东溪大桥危旧桥梁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潮州市饶平县 G228 线东溪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州市饶平县 G228 线东溪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粤交基〔2022〕589 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饶平县 G228 线东溪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东溪大桥段（起点中心地理坐标：E117°1'38.28"，N23°39'27.12"；终点中心地理坐标：E117°1'5.18"，N23°39'5.68"），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临时工程等。项目路线全长 1100 米（桩号为 K5407+750~K5408+850），拆除原大桥 359.32 米/1 座，重建大桥 431 米/1 座，并同时在大桥两侧引道（长度约为 669 米）进行改造，引道拆除重建涵洞 93.5 米/2 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7.5 米，桥梁宽度 31.5 米，双向 4 车道。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

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即昼间执行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项目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注：项目统一代码：2301-445122-18-02-472080

（共印发5份，其中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3份）
